

# 关于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6年12月9日

